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框架协议》作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需由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框架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合作（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26日，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或“公司”）与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方好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充分整合和利用双方优势，在区块链技术、移动支付等方面展开一系列战略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英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36.0391 万元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1 工业孵化-1、-2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通用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钱方好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创新企业，通过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智能化用户体系、精准商圈营销、商户借贷等系列商业运营方案，打造共享协作型智慧商圈，促进线下商户互联网化，为广大中小商户提供更为安全、可靠、便利的支付服务。钱方好近是微信支付、支付宝、京东钱包、百度钱包、QQ 钱包等国内主流移动支付渠道的官方授权服务商，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为百万商户、近 5,000 万消费者提供过服务，支付笔数超过 2 亿笔，交易量近 1,000 亿人民币。钱方好近连续两年被《快公司 Fast Company》评选为中国最佳创新公司，并入选“2016 毕马威中国领先金融科技公司 50 强”。

钱方好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本次与钱方好近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项目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品牌、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以下战略合作：

① 甲方利用其研发与技术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② 甲方利用其在区块链技术的优势，为乙方开发区块链积分系统并实现应用；

③ 借助粤港澳大湾区的国家发展战略机遇，双方拟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将国内先进的聚合支付系统在香港、澳门地区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并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请储值支付牌照（SVF），拓展香港的支付业务。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并由该甲方子公司与乙方或其子公司共同设立前述合资公司，甲方子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投资金额约为港币 3,200 万元；

④ 双方就跨境支付业务开展深入合作；

⑤ 将甲方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优势与乙方推出的“好近智慧支付云”产品相结合，为金融机构提供移动支付技术和应用。

（2）双方同意，上述合作内容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各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应以双方及/或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双方同意，除非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框架协议》，就本条第（1）项之③约定的合作内容，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与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开展与之目的类似或相关的协商、谈判或者签署任何文件。

3、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战略合作期限为两年，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战略合作期限。

4、协议生效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钱方好近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未来更深更广层面的合作奠定基础。《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使公司获得金融支付应用场景的合作伙伴，有利于公司发挥在技术研发领域的优势，推动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应用与产业化，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作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需由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框架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协议相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2017年3月1日	正常推进

4、《框架协议》所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和需公司投入资金的计划尚未完全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